河北省文安县政法委

2016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主要职责：

文安县政法委是领导、组织、指导全县政法机关队伍建设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统一全县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研究制定全县政法工作、维护稳定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具体政策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决策建议，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维护稳定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三）研究制定加强全县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及措施，按照县委规定的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组织部门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直接管理县委委托管理的部分政法干部。

（四）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监督、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五）监督、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推动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意见和措施。

（六）协调和指导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和制止非法宗教工作。

（七）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八）组织推动政法工作重大政策法律问题的调查研究，指导政法工作工作改革。

（九）指导乡镇政法队伍的工作。

（十）办理县委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文安县政法委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文安县政法委 | 行政 | 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文安县政法委2016年部门决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文安县政法委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收入决算为428.8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41.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428.84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470.80万元。其中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28.8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了45.3万元，比2015年收入决算数增加了85.3万元，主要为增加项目支出和人员支出。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428.84万元，比2015年度支出决算数增加127.64万元，主要是增加的项目经费和人员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收入决算为383.54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支出决算为470.80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为428.84万元，年初结转结余41.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70.8万元。全部为一般财政拨款。其中基本支出256.1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83.79万元，日常公用72.38万元。项目支出214.63万元。

 其中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28.84万元，比2016年度预算收入增加了45.3万元，比2015年决算收入数增加了85.7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上调，专项项目有所增加。2016年度财政支出决算数470.8万元，比2015年度财政支出决算数增加169.6万元，比2016年度预算支出增加87.26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的增加，工资的上调，专项项目的增加。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6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12万元，比预算减少2.81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1.6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万，（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1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2辆），比预算减少了1.81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减少了2万元，原因是公车改革推行，使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下降；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预算减少1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数减少1万元。原因是压减了一些会议。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年度机关部门运行经费支出72.38万元，比2015年度减少3万元。原因是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七、无政府采购。

**四、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